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 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财政部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贺邦靖就财政信息公开答记者问

■ 本刊记者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重要举措。近年来，财政部围绕“让群众知情，解群众疑惑，保群众满意，促事业进步”的工作目标，强化组织促参与，突出重点抓龙头，因“部”制宜建规程，财政信息公开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有力地促进了“阳光财政”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日前，财政部党组

成员、纪检组长贺邦靖就财政信息公开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财政部党组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十分重视，请问做好这项工作对财政部门有何意义？

答：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的历史时期作出的重要决策，也是当前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时代的进步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进入体制转换、结构调整和社会变革

增长29.4%。财政部将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确保惠民资金真正发挥效益，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

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监管。2009年，中央财政用于“三农”方面的支出安排合计7161.4亿元，比上年增长20.2%。财政部将继续深化农业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进一步规范支农资金分配程序，提高支农立项和资金分配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深化支农资金项目审批权下放改革，推动建立中央与地方支农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的机制。建立健全支农资金的绩效考核评价和使用管理奖惩制度。继续推进和完善公示公告制，充分发挥基层财政部门的监管作用。

四是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推进收费基金制度改革，对现有收费基金进行清理、整合和规范，逐

步建立以税收为主、收费基金为辅的政府收入分配体系。2009年取消和停征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将经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的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工作。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全方位加强对非税收入收支情况的监督。

五是进一步严格财政监督。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机制，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新机制。重点加强对政府公共投资的监督检查和投资评审，做到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严格责任追究，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和信息披露力度。健全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财政政务公开，严格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的关键时期，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更加直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日趋强烈。为适应这一形势，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于去年5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其目的就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财政部党组、谢旭人部长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强调“要从密切财政部门与人民群众联系、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和水平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安排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切实将这项工作抓实抓好。”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意义重大：一是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密切财政部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财政是党和政府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体制保障、政策工具和监管手段，财政政策、法律法规、收支数据、管理体制等信息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公开上述信息，有利于人民群众了解和掌握财政资金使用的来龙去脉，更好地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在财政部门和社会公众之间构建一个规范、系统、稳定的信息沟通渠道，提高财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度，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合理的利益诉求。二是有利于推进财政部服务型机关建设，促进转变机关作风。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将我们的工作职责、履行职责的过程和结果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不仅能提高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民主意识、服务意识，而且可以增强财政部为国理财、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促进财政干部时刻把人民群众利益放在首位。三是有利于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构建惩防体系。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把财政工作置于公开透明的环境下，置于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下，实行“阳光作业”，防止“暗箱操作”，将促进从源头上惩治和预防腐败，有效防范权力失控、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构建惩防体系的制度基础。四是有利于宣传财政、解疑释惑，树立财政机关良好社会形象。财政信息公开能够让社会各界了解我们的工作思路、财政改革发展的进程、财政政策取向以及财政法规制度等等。特别是涉及改善民生的财政政策措施，一定要让社会各界全面、完整地了解和知悉。大家了解我们的工作，自然就澄清了一些模糊认识，消除了疑虑，就会更加关心、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

问：组织领导、思想动员和制度建设是推行政府信

息公开的基础和保障。请问财政部如何从这些方面入手，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答：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既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又是一项没有先例可循的全新工作，这就要求我们强化组织领导，狠抓思想动员，建立规章制度，努力实现财政信息公开的系统化、标准化、长效化。

一是抓组织领导。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网络建设，初步构建了职责清晰、协同配合、强化管理的组织管理体系。调整和完善财政部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建设，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健全部内各单位工作机构网络，建立电子政务联络员制度。

二是抓思想动员。制定了《财政部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财政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和实施步骤，并下发各单位执行。先后两次召开由部领导参加的政务公开动员部署会议，三次举办电子政务联络员培训班，五次邀请专家学者到部里作政务公开知识讲座。编印《财政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资料》、《财政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手册》、《财政部门户网站工作手册》等书籍并发送部内每位干部职工。这些工作让财政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推行政务公开的重大意义，进一步调动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抓制度建设。制定了财政政务公开的主体制度和配套制度。在主体制度方面，制发了《财政部政务公开规定》和《财政部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暂行办法》；在配套制度方面，制发了《财政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办法及格式》、《财政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细则》等多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一套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解、实施有检查、年终有考核、违法违纪有追究的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

问：从去年上半年以来，财政部各单位开展了权力规范运行工作。请问这项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如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何促进作用？

答：权力家底的清晰和权力事项运行的规范化、标准化是做好政务公开的重要前提。开展权力规范运行工作，对于推动财政政务公开工作转入家底清、重点明、梳理细、监控准的精细化发展轨道提供了重要助力。我部从2008年上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权力规范运行工作。一是对各单位各岗位所行使的权力进行全面清理审核，掌握行使权力的种类，编制权力目录，查找廉政风

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建立权力行使廉政风险评估和预警防范机制;二是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紧紧抓住决策、执行、结果等关键环节,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建立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三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主动削减财政审批事项,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建立规范的财政许可、财政审批权力运行的长效监督制约机制;四是加强对权力运行情况审议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建立权力行使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经过“地毯式”的全面清理审核工作,共清理出部内各司局、事业单位、专员办、国家会计学院、财税博物馆的各类权力事项822项。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权力目录,绘制了权力运行流程图,制定了权力运行的规章制度。通过开展权力规范运行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深化财政政务公开特别是全面推行办事公开的工作目标、着力范围、运行依据和重点环节,规范了权力运行流程,提高了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对增强公众监督效果,限制财政自由裁量权,防止“随意用权”和“暗箱操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问:今年“两会”结束后,财政部第一时间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中央财政预算,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请问在推进财政预算公开方面财政部有何考虑?

答:财政预算公开是财政信息公开的一项重点,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只有不断提高财政预算透明度和精细度,让社会公众读得懂、分得清、认得明,才能让老百姓更好地监督预算编制和执行。

根据依法便民、统筹兼顾、真实准确的原则,我们积极探索推进财政预算信息特别是政府预算、部门预算、预算执行以及财政转移支付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信息对外公开的方式、范围、内容和步骤,初步建立了财政预算信息披露制度。比如,对于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国家财政收支数据,最初是要求保密三年的,现在则于每月15日左右定期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上月财政收支情况,每季度对当季财政收支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再如,在向社会及时公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报告的基础上,今年3月20日我们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第一时间在财政门户网站公开了中央财政预算,具体包括2009年中央财政收入预算表、2009年中央财政支出预算表、2009年中央本级支出预算表以及2009年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从这四张预算表内容

看,公众可以从中了解到中央财政收入来自哪里,支出是如何安排的,尤其是有关民生的各项支出情况,打破了此前只列举一般公共服务、教育、医疗等大类支出数字的传统,在分类上更加细化。这一方面是为了社会各界更多地了解中央财政收支安排,另一方面对我们的工作也是一种促进,有助于在公众监督下更好地执行预算。

未来一段时期,财政部门将继续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推进财政预算公开,提高财政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参加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政府财政行为的程序化、规范化、法治化。

问:未来一段时期,财政部对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有何考虑?

答:在取得初步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我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然存在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等问题。今后一段时期,我们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深化公开意识,健全公开机制,明确公开范围,拓展公开内容,夯实硬件平台,全面推进我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一是积极拓展公开内容。要把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特别是要大力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健全完善财政信息发布制度。二是努力改进公开方式。全面加强财政门户网站建设,以门户网站为财政信息公开主要载体,公开政务信息、提供在线服务、解答公众咨询。定期编发《财政部文告》,将财政法律法规相关工作制度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及时公开政府财政信息。三是着力提高公开时效。要按照《条例》对信息公开时限的要求,在确保信息准确和不泄密的前提下,切实做到阶段性的政府信息定期公开,经常性的政府信息随时公开;对已发布的具有实效性的政府信息要及时更新,对已过时的内容要及时删除或者修正。四是切实增强公开效果。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增强公开效果,让群众听得清楚、看得明白、行得具体,便于知情、参与、监督。

总之,财政部门将继续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努力让国家的钱花得更规范、更透明、更有效,让人民的钱更好地为人民谋利益。